



知识产权法律资讯

杭州市律师协会知识产权专业委员会

2023年8月刊

目 录

政策法规	1
1.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新时代加强知识产权执法的意见.....	1
2. 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行政执法电子数据取证暂行规定（征求意见稿）.....	1

政策法规

1.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新时代加强知识产权执法的意见

2023年8月15日，为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执法工作，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关于新时代加强知识产权执法的意见》，提出以2025年建成知识产权执法体系为目标，明确执法重点，加强执法保障措施。《意见》提出要突出加强对重点产品、重点领域、重点市场、重点环节的执法，完善执法机制，强化技术支撑等，形成全链条执法体系。

【来源：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https://www.samr.gov.cn/zw/zfxxgk/fdzdgknr/zfjcs/art/2023/art_1ac3035365324ea4b5dd5ef085b4d408.html

2. 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行政执法电子数据取证暂行规定（征求意见稿）

2023年8月2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通知，对《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行政执法电子数据取证暂行规定（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意见反馈截至9月22日。

《征求意见稿》主要明确了电子数据的定义、收集提取的主体、工具和方法，以及查封扣押、现场提取、网络在线提取、检查分析和证据存储等方面的规定，旨在规范电子数据取证程序，提高执法效能。制定出台《暂行规定》具有很强的针对性、操作性和有效性，将填补市场监管法规体系中行政执法电子数据取证固证规定的空白。

【来源：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https://www.samr.gov.cn/hd/zjdc/art/2023/art_cdb50d1a24374b97a6e4f2ec2a9e629c.html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 新时代加强知识产权执法的意见

国市监稽发〔2023〕6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是建设创新型国家的内在要求，是促进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近年来，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将保护知识产权作为市场监管综合执法的重要内容，针对商标、专利等领域侵权假冒违法行为，持续加大知识产权执法力度，有力保护了权利人的合法权益，维护了创新发展的良好环境。当前，侵权假冒行为越来越呈现出线上线下一体化运作、跨区域、链条化的特点，知识产权执法工作面临新的挑战。为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执法工作，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加强知识产权执法的法治保障，积极创新和转变执法方式，建立完善知识产权执法机制，强化对大案要案的组织查办和督查督办，依法平等保护各类经营主体的知识产权，为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实施提供有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发挥综合优势。深入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完善知识产权管理体制的决策部署，深化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和打击侵权假冒工作协调机制改革优势，全面履行知识产权执法职责，综合运用多种法律手段，依法打击侵权假冒违法行为。

坚持打建结合。针对重点产品、重点领域、重点市场、重点环节，持续加大执法力度，坚决遏制侵权假冒多发势头。加强制度机制建设，完善知识产权执法保障措施，不断提高执法效能。

加强协作联动。积极创新执法方式，推进线上线下一体化执法，加强跨区域协作、跨部门协同和上下级联动，由区域内、单环节执法向跨区域、全链条执法转变，形成对侵权假冒违法行为的追踪溯源和联合打击态势。

强化技术支撑。运用智慧监管手段为执法办案赋能，加强大数据、云计算、移动互联网等信息技术在执法中的应用，加大对相关数据信息的整合、分析和研判力度，提高对侵权假冒违法行为的挖掘和精准打击能力。

调动多方参与。发挥行业组织的行业自律和协调管理作用，引导权利人积极维权，鼓励社会公众参与社会监督，充分调动各方积极性，构建行业组织、企业、媒体、公众参与支持知识产权执法的工作格局。

（三）主要目标。到2025年，知识产权全链条执法机制更加完善，网络环境下执法办案难题得到有效破解，知识产权执法的法治化、智能化、规范化水平明显提升，商标、专利等领域侵权假冒突出问题

得到有效治理，行政执法、行业自律、企业维权、社会监督协调运作的知识产权执法体系基本建成。

二、突出执法重点

（一）加强重点产品执法。以关系人民群众生命健康、财产安全的食品药品、农资、电子产品、家用电器、汽车配件和侵权假冒多发的服饰箱包等日用消费品为重点，严厉查处商标侵权、假冒专利等违法行为。聚焦初级农产品、加工食品、道地药材、手工艺品等，加大对地理标志侵权假冒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围绕举办国际性、全国性的重要展会及体育、文化活动等，加强官方标志和特殊标志执法。

（二）加强重点领域执法。加强互联网领域知识产权执法，严厉查处网络销售、直播带货中侵权假冒违法行为，督促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平台内经营者落实“通知—删除—公示”责任。加强外商投资领域和老字号品牌的知识产权保护，集中解决企业反映比较集中的问题，加大对假冒仿冒相关公众所熟知的商标、恶意抢注商标等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依法平等保护内外资企业的知识产权。

（三）加强重点市场执法。以近年来侵权假冒案件多发、舆情关注和举报投诉较多的商品交易市场为重点，加大违法线索摸排和整合分析力度，严厉查处商标侵权、假冒专利、假冒地理标志等违法行为。在节假日等消费高峰时段，加强对农村和城乡接合部市场的执法检查，从零售端入手，深挖侵权假冒商品销售网络和生产源头，铲除违法产业链条。

（四）加强重点环节执法。推动实施《商标代理监督管理规定》《规范商标申请注册行为若干规定》，严厉查处恶意申请注册商标、以欺骗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申请注册商标和商标代理违法行为。按照《商标印制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严厉查处违法印制商标行为。按照《专利代理条例》《专利代理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依法查处专利代理违法行为，维护知识产权代理行业秩序。

三、强化支撑保障

（一）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严格执行《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提升执法的统一性和规范化水平。按照《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加强知识产权执法评议、案卷评查和纠正，强化层级监督。梳理分析商标、专利领域执法的难点堵点问题，研究制定执法工作指引，规范自由裁量标准。深入开展公正文明执法行风建设，推进分类、精准执法，把握好时度效，广泛运用处罚、教育、告诫、约谈等方式，保障行政执法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相统一。

（二）健全完善执法机制。深入剖析互联网领域违法行为规律，推动完善网络环境下调查取证制度规范，构建线上线下结合、上下联动、区域协作的全链条执法机制。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开展试点，建立完善执法部门与平台经营者、权利人的沟通合作机制，依托电商平台大数据资源、快递物流等信息和跨部门衔接、跨区域协作机制，打通生产、流通、销售等环节，强化全链条执法、源头打击。完善行刑衔接机制，加强与公安机关的信息共享、情况通报、线索研判，对于重

大复杂案件，视情请公安机关提前介入，增强对侵权假冒违法行为的打击合力。

（三）强化执法技术支撑。充分发挥智慧监管在线索摸排、情报分析、调查取证等方面的作用，加快推进全国统一的市场监管执法办案系统建设。利用网络交易监测系统和12315平台，多方汇集违法线索，加强对违法信息的梳理研判，提高对违法行为的发现、甄别、挖掘和精准打击能力。结合开展“数字+执法”能力提升三年行动，加强和规范执法数据报送、情报实时归集、线索科学分析、数据有效利用，及时发现苗头性、倾向性、潜在性问题，高效精准防范化解风险隐患。

（四）充分利用社会资源。加强与行业协会及商标、专利、地理标志等领域社会组织、中介机构的沟通联系，发挥其对成员的行为引导、规则约束、权益维护及公共服务作用，为执法办案提供必要支持。健全知识产权权利人联系名录，发挥权利人在侵权调查、商品鉴别、信息溯源中的作用。加强新闻媒体的舆论监督和正面引导，畅通投诉举报渠道，鼓励社会公众举报违法行为。建立由高校教授、专家学者、知名律师等组成的专家库，为执法提供法律咨询和专业技术等方面服务，探索建立专家意见书制度。鼓励各地建立技术调查官参与知识产权执法的制度。

（五）加强执法能力建设。实施知识产权执法人才建设发展计划，通过举办培训班和开设网络课程等方式，强化业务培训和岗位练兵，提高执法人员的法律素养和业务水平。分层级、分片区、分类型组织

开展典型案例分析研讨，持续举办电子数据取证大比武等活动，着力提高网络环境下办案技能。定期编发知识产权典型案例，以案释法，交流案件查办和执法实务经验。针对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中的重大疑难复杂问题，加强与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司法机关的交流研讨，推动行政执法与司法标准的统一。

四、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高度重视知识产权执法工作，结合市场监管综合执法改革，建立完善知识产权执法制度机制，着力构建上下统一协调、优化协同高效的执法体系。省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对本省（区、市）知识产权执法工作的组织领导，发挥好统筹协调和上下贯通作用，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发挥执法办案主力军作用，严格依法履职尽责。要结合本地实际，研究确定执法重点，完善政策措施，推动知识产权执法工作持续深入开展。发挥好质量强国建设协调推进工作机制作用，统筹强化打击侵权假冒工作，完善跨部门、跨层级的知识产权执法协同工作体系。

（二）发挥系统集成优势。牢固树立全链条办案理念，查办个案要深挖生产源头和销售网络，发现违法行为涉及外地的，要将有关情况及时通报涉案地市场监管部门，协同查处上下游关联违法行为。对于重大跨区域案件，上级市场监管部门要统一组织执法行动，协调开展“集群作战”；对于复杂案件及查处难度较大的案件，上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实施挂牌督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发现的重大跨区域案件线

索，可报请上级市场监管部门指定管辖或组织查办，重大跨省域线索上报总局协调处置。

（三）强化工作指导。建立完善业务咨询和请示答复制度，对于执法办案中遇到的重大疑难复杂问题，本级市场监管部门研究难以解决的，应当逐级向上级市场监管部门请示，上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及时研究予以答复。对于涉及商标专利注册登记、权属及代理等相关情况，可征求业务主管部门意见。健全总局和省、市、县级知识产权执法联络体系，确立执法联络员，搭建快捷高效的交流沟通平台。完善案例发布制度，定期筛选发布具有典型性和指导性的案件。

（四）加大宣传普法力度。坚持执法和普法有效融合，通过案件公开、媒体曝光、专家点评等方式，加强典型案例解读，发挥办案的警示震慑效应，引导经营者守法诚信经营。密切关注舆情动态，加强分析研判，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围绕“3·15”“4·26”“5·10”“12·4”等重要节点，组织开展知识产权执法集中宣传活动，展示执法成效、宣传先进典型，引导社会公众自觉抵制侵权假冒行为，增强全社会的知识产权保护意识，为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实施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市场监管总局

2023年8月8日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 电子数据取证暂行规定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制定目的) 为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电子数据取证工作,提升执法人员电子数据取证能力,提高行政执法效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适用范围)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其执法人员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对电子数据的收集提取、查封扣押、检查分析、证据存储,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基本原则 1)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其执法人员应当遵守法定程序,遵循有关技术标准,全面、客观、及时收集、提取涉案电子数据,确保电子数据的真实、完整。

电子数据作为证据使用时,应当符合证据的合法性、真实性、关联性要求。

第四条 (基本原则 2)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向有关单位或个人收集提取电子数据,有关单位或个人应当如实提供。

执法人员对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应当依法保密。

第五条（适用情形）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接收或依法调取的其他国家机关收集、提取的与案件相关的电子数据,经查证属实可以作为行政执法案件的证据使用。

第二章 电子数据取证一般规定

第六条（定义及种类） 本规定所称的电子数据是指与案件相关,以数字化形式存储、处理、传输,能够证明案件事实的信息。

电子数据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信息、电子文件:

- （一）文档、图片、音视频等电子文件及其属性信息;
- （二）网页、博客、论坛等网络平台发布的信息;
- （三）社交软件、电子邮件、通讯群组等网络应用服务的通信信息;
- （四）用户注册信息、身份认证信息、数字签名等用户身份信息;
- （五）交易记录、浏览记录、操作记录等用户行为信息;
- （六）源代码、工具软件、运行脚本等行为工具信息;
- （七）系统日志、应用程序日志、安全日志等系统运行信息。

第七条（收集、固定工具）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利用互联网信息系统或者设备收集、固定电子数据。用来收集、固定电子数据的互联网信息系统或者设备应当符合相关规定,并在笔录中注明使用的系统、设备、软件的名称和版本号。

第八条（收集、提取人员要求） 收集、提取电子数据，应当由两名以上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进行，必要时可以指派或者聘请有专门知识的人员辅助执法人员收集、提取电子数据。

第九条（收集、提取方法） 收集、提取电子数据，根据案情需要可以依法采取以下一种或者几种措施、方法：

- （一）查封、扣押或先行登记保存原始存储介质；
- （二）现场提取电子数据；
- （三）网络在线提取电子数据；
- （四）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措施、方法。

第十条（收集、提取笔录要求） 执法人员提取电子数据时，应当制作笔录并列明以下内容：

- （一）原始存储介质的名称、存放地点、信号开闭状况及是否采取强制措施；
- （二）提取的方法、过程，提取后电子数据的存储介质名称；
- （三）提取电子数据的名称、类别、文件格式；
- （四）与案件相关的电子数据证据的完整性校验值；
- （五）其他应当列明的事项。

笔录应当由执法人员、电子数据持有人（提供人）签名或者盖章。电子数据持有人（提供人）无法签名、盖章或者拒绝签名、盖章的，执法人员应当在笔录中注明情况并采取录音、录像等方式记录，必要时可以邀请见证人现场见证。

第十一条（打印等固证方式情形）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执法人员可以采取打印、拍照、截屏、录屏或者录像等方式固定相关电子数据：

（一）无法查封、扣押原始存储介质并且无法提取电子数据的；

（二）存在电子数据自毁功能或装置，需要及时固定相关证据的；

（三）需要现场展示、查看相关电子数据的；

（四）其他需要采取打印、拍照、截屏、录屏或者录像等方式固定相关证据的情形。

第十二条（打印等固证方式制定笔录要求） 执法人员采取打印、拍照、截屏、录屏或者录像等方式固定电子数据的，应当清晰反映电子数据的内容，并在笔录中注明采取打印、拍照、截屏、录屏或者录像等方式固定电子数据的原因，电子数据存储位置、原始存储介质特征和存放地点等情况，由执法人员、电子数据持有人（提供人）签名或者盖章。电子数据持有人（提供人）无法签名、盖章或者拒绝签名、盖章的，执法人员应当在笔录注明情况，并采取录音、录像等方式记录，必要时可以邀请见证人现场见证。

第十三条（保障当事人或相关权利人的合法权益）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使用提取的电子数据证据作为案件证据时，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将违法事实及相关电子数据证据告知当事人，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当事人提出的陈述申辩意见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

第十四条（委托鉴定） 根据执法需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电子数据鉴定机构进行鉴定。

第三章 查封、扣押原始存储介质

第十五条（查封、扣押原始存储介质情形）在案件查办过程中，发现与案情相关的电子数据，现场无法直接提取，应当依法查封、扣押原始存储介质，对存储介质做唯一性标识并制作笔录，记录原始存储介质封存前后的状态。

第十六条（查封、扣押原始存储介质程序）查封、扣押原始存储介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规定的程序进行，并当场交付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和清单，写明原始存储介质名称、编号、数量、规格型号及其来源等，由执法人员、持有人（提供人）签名或者盖章。

第十七条（无签名或盖章时要求）查封、扣押原始存储介质时，对无法确定原始存储介质持有人（提供人），原始存储介质持有人（提供人）无法签名、盖章或者拒绝签名、盖章的，执法人员应当在笔录中注明情况并采取录音、录像等方式记录，必要时可以邀请见证人现场见证。

第十八条（查封、扣押原始存储介质要求）对查封、扣押的原始存储介质，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保证在不解除封存状态的情况下，无法使用或者启动原始存储介质。必要时，具备数据信息存储功能的电子设备和硬盘、存储卡等内部存储介质可以分别封存；

(二) 封存前后应当拍摄被封存原始存储介质的照片。照片应当反映原始存储介质封存前后的状况,清晰反映封口或者张贴封条处的状况;

(三) 封存具有无线通信功能的原始存储介质,应当采取信号屏蔽、信号阻断或者切断电源等措施;

(四) 对原始存储介质的充电线、数据线或其他必要的连接附属品一起封存。

第十九条 (查封、扣押可收集的其他情况) 查封、扣押原始存储介质时,可以向相关人员了解、收集并在笔录中注明以下情况:

(一) 原始存储介质及应用系统管理情况,网络拓扑与系统架构情况,是否由多人使用及管理,使用及管理人员的身份情况等;

(二) 原始存储介质及应用系统管理的用户名、密码情况;

(三) 原始存储介质的数据备份情况,有无加密磁盘、容器,有无自毁功能,有无其它移动存储介质,是否进行过备份,备份数据的存储位置等情况;

(四) 其他相关的内容。

第四章 现场提取电子数据

第二十条 (涉案电子设备保护措施) 现场提取电子数据可以采取以下措施保护涉案电子设备:

(一) 及时将涉案人员和现场其他相关人员与电子设备分离;

(二) 在未确定是否易丢失数据的情况下, 不能关闭正在运行状态的电子设备;

(三) 对现场计算机信息系统可能被远程控制的, 应当及时采取信号屏蔽、信号阻断、断开网络连接等措施;

(四) 保护电源;

(五) 有必要采取的其他保护措施。

第二十一条 (现场提取应遵守的规定) 现场提取电子数据, 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得将提取的数据存储在原始存储介质中;

(二) 不得在目标系统中安装新的应用程序。如果因为特殊原因, 需要在目标系统中安装新的应用程序的, 应当在笔录中记录所安装的程序及目的;

(三) 应当在笔录中详细、准确记录实施的操作。

第二十二条 (电子数据压缩要求) 对提取的电子数据可以进行数据压缩, 并在笔录中注明相应的方法和压缩后文件的完整性校验值。

第二十三条 (先行登记保存情形及要求) 在电子数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 可以依法先行登记保存原始存储介质, 并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先行登记保存期间,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转移、变卖、毁损存储介质, 不得解除封存状态, 不得删除、修改电子数据。

第五章 网络在线提取电子数据

第二十四条（网络在线提取适用情形）对公开发布的电子数据、境内远程计算机信息系统上的电子数据，可以通过网络在线提取。

对网络违法行为的技术监测记录资料，可以作为实施行政执法的电子数据证据。

第二十五条（网络在线提取要求）实施在线电子数据取证前，应对电子数据生成、存储、传输所依赖的计算机系统的硬件、软件环境进行检测，确保完整、可靠，处于正常可运行状态。在提取电子数据过程中，对可能无法重复提取及无法复现的情形，应当全程录屏。

第二十六条（保证网络在线提取的完整性）网络在线提取应当计算电子数据的完整性校验值。必要时可以提取有关电子签名认证证书、数字签名、注册信息等关联性信息。

第二十七条（采用录像等方式记录的内容）网络在线提取时应当制作笔录，并采用录像、拍照、截屏等方式记录以下信息：

- （一）远程计算机信息系统的访问方式；
- （二）提取的日期和时间；
- （三）提取使用的工具和方法；
- （四）电子数据的网络地址、存储路径或者数据提取时的进入步骤等；
- （五）计算完整性校验值的过程和结果。

第六章 电子数据的检查分析

第二十八条（电子数据检查分析适用情形）对查封、扣押、先行登记保存的原始存储介质或者提取的电子数据,需要进一步发现和提取与案件相关的线索和证据的,可以进行电子数据检查分析并制作笔录,记录检查分析基本情况、检查过程和检查结果等内容。

第二十九条（电子数据检查分析人员要求）电子数据的检查分析,应当由两名以上执法人员进行。必要时可以指派或者聘请有专业技术知识的人员参加。

第三十条（检查分析电子数据应遵循的要求）检查分析电子数据应当遵循以下要求:

（一）通过安全的写保护设备接入到涉案检查设备进行检查,或者先制作电子数据备份,再对备份进行检查,无法使用写保护设备且无法制作备份的,应当注明原因,并全程录像;

（二）检查前解除封存、检查后重新封存的,应当通过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被封存原始存储介质及其封口或者张贴封条处的状况;

（三）检查具有无线通信功能的电子设备,应当采取信号屏蔽、信号阻断或者切断电源等措施保护电子数据的完整性。

第七章 电子数据证据的存储

第三十一条（电子数据证据存储的安全和保密性要求）电子数据证据存储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实施安全与保密管理。

第三十二条（电子数据证据存储方式）电子数据证据存储可以

采用介质存储、区块链、云存储等方式。

为防止电子数据证据丢失，可以将其备份存储。

第三十三条（电子数据证据归档要求） 行政处罚案件结案后，应当将电子数据证据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专业术语含义） 本规定中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存储介质，是指具备电子数据存储功能的硬盘、光盘、优盘、记忆棒、存储卡、存储芯片等载体或设备。

（二）完整性校验值，是指为防止电子数据被篡改或者破坏，使用散列算法等特定算法对电子数据进行计算，得出的用于校验数据完整性的数据值。

（三）数字签名，是指利用特定算法对电子数据进行计算，得出的用于验证电子数据来源和完整性的数据值。

（四）数字证书，是指包含数字签名并对电子数据来源、完整性进行认证的电子文件。

第三十五条（施行日期） 本规定自2023年*月*日起施行。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发布的《关于工商行政机关电子数据取证工作的指导意见》（工商市字〔2011〕248号）同时废止。